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0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桃源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桃源县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<桃源县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>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桃源县人民医院位于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横东街 002 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保健等于一体的二级甲等县级综合性医院。为满足需要，医院拟在门急诊综合楼三层建设 2 间 DSA 机房及其辅助用房，并配置 2 台 DSA（属 II 类射线装置）开展介入放射诊疗工作，其中 1 台为新购，1 台从现有介入中心搬迁至新机房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2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

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。